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2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龙集团、公司	指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天龙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天龙集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回购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天龙集团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龙集团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21-6 号

致：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天龙集团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天龙集团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天龙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天龙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天龙集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龙集团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召开股份注销及减资的股东大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该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从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54号”《验资报告》，天龙集团首次授予43名激励对象共计2,2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

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授予价格为1.87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7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根据发行人测算并经本所律师复核，该价格为1.919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龙集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龙集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召开股份注销及减资的股东大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天龙集团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潘 波

付雄师

2021年4月15日